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2年9月18日至21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委员会通过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二十七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2. Marcus Höppinger 先生(WIPO)担任 SCT 的秘书。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3. Imre Gonda 先生(匈牙利)当选委员会主席，Andrés Guggiana 先生(智利)和 Ahlem Sara Chari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当选副主席。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4. SCT 通过了经修订的议程草案(文件 SCT/27/1 Prov. 2)，增加了一个新的议程项目“SCT 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并将第 11 项的标题修正为“主席总结”。

议程第 4 项：认可非政府组织与会

5. . 讨论依据文件 SCT/27/9 进行。

6. . SCT 批准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ANN) 列席委员会会议。

议程第 5 项：通过第二十六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

7. . SCT 通过了第二十六届会议重新召开的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文件 SCT/26/9 Prov. 2)，但要在第 2 段的成员名单中增加巴基斯坦代表团。

议程第 6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以及关于 SCT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潜在影响的研究***

8. . 讨论依据文件 SCT/27/2、3 和 4 进行。

9. . 主席说，SCT 在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方面取得了进展。请秘书处编拟经修订的工作文件，供 SCT 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经修订的工作文件中应反映本届会议上发表的所有意见，并酌情通过方括号、删除线、下划线或脚注的方式，标明各代表团提出的各种不同建议。

10. . 他进一步说，对于这项工作产生一部国际文书的可能性，没有代表团表示反对。同样，在这项工作中考虑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也没有反对意见。

11. . 关于在 SCT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潜在影响研究方面的任何进一步工作，SCT 没有一致意见。

12. . 同样，在向 WIPO 大会建议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上，SCT 也没有一致意见。

议程第 7 项：商 标***互联网中介在商标领域的作用与责任问题情况介绍会***

13. . 主席总结说，SCT 不希望就该主题继续开展工作，该主题将不在 SCT 议程上保留。

域名系统的扩大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

14. . 讨论依据文件 SCT/27/8 进行。

15. . 主席总结说，SCT 注意到文件 SCT/27/8，请秘书处不断向成员国通报域名系统的最新进展。

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

16. . 讨论依据文件 SCT/25/4、SCT/27/5、SCT/27/6 和 SCT/27/7 进行。

17. . 主席总结说，SCT 要求秘书处根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职责范围编拟一项研究报告。

议程第 8 项：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 (INN)

世界卫生组织 (WHO) 的代表对世卫组织国际非专利名称全球数据枢纽的介绍

18. . SCT 注意到世卫组织的代表所作的介绍。

议程第 9 项：地理标志

19. . 主席注意到该议程项目下没有发言。

议程第 10 项：SCT 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

20. . 主席注意到若干代表团就 SCT 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做了声明。他说，所有发言均将写入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并根据 WIPO 大会 2010 年会议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所作的决定向 WIPO 大会转送。

议程第 11 项：主席总结

21. . SCT 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12 项：会议闭幕

22. . 主席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巴巴多斯和牙买加
经修订的关于国名保护研究的提案
2012年9月20日

宗 旨

下述工作的宗旨是为国名被作为商标或商标要素注册找出可能的最佳保护做法。

职责范围

为了推动 SCT 先前要求开展的有关国名的工作（载于文件 SCT/24/6 和 SCT/25/4），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要求 WIPO 秘书处开展下列活动。

秘书处应就国家或区域立法中涉及商标注册领域保护国名的现行立法规定和实践，以及有关落实此类规定的最佳做法开展研究，这项活动中应酌情利用外部的专门知识。

除现有的或即将出台的法律之外，这项研究还应利用 WIPO 成员国的国家或区域司法管辖区内可能有的商标领域涉及国名的现有法学资料。

研究成果应当重点突出，对不同商标法作出介绍，并在成员国以非商标立法和实践作为替代办法保护国名的情况下，对这些立法和实践作出介绍，其中包括驳回和/或撤销理由。这项研究应争取就保护国名所用的不同办法提供详细的全面介绍，并重点指出那些可以被认为是可能的最佳做法的要素或特征，或者可以加强保护国名的那些要素。

决 定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要求 WIPO 秘书处开展关于保护国名的研究，并向 SCT 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研究报告。

[附件和文件完]